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农产品）罚〔2025〕41号

当事人：陆胜群

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XX

住址：安化县平口镇沂溪村XXXXXX号

联系电话：15XXXXXXXX5

农户陆胜群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蔬菜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2025年11月3日我局收到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文号：雨市监高移〔2025〕11号），函告我县平口镇沂溪村村民陆胜群种植销售的青辣椒、生姜经监督抽查检验，生姜抽查结果为农药噻虫胺超标，青辣椒抽查结果为重金属镉超标，并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2025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开展调查，在你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现场勘验。经查，由你本人现场确认了该涉案青辣椒、生姜系你种植销售，你对检测报告结果无异议。当日，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告知你回避权利及配合调查义务，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安农（农产品）责改〔2025〕41号），并现场拍照取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佐证当事人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销售清单3张、

检验报告单 2 份 (No:A2250574393111009C;
No:A2250574393111024C) 佐证涉案违法事实;

3.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 (文号: 雨市监高移 (2025) 11 号) 及附件, 佐证案件线索来源。

围绕本案事实, 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 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陆胜群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蔬菜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 (农产品) 罚告 (2025) 41 号)告知了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视为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 你销售农药噻虫胺超标/重金属镉超标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二)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 不得销售: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之规定。依照以上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系农户, 涉案蔬

菜为自家菜园种植，主要用于自食，仅偶尔销售剩余蔬菜，家庭主要依靠两位老人维持，缺乏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承诺不再销售，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二款“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可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序号9）“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农户陆胜群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蔬菜销售金额为540元，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序

号9)的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停止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青辣椒、生姜),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肆拾元整(¥540.00);
2. 并处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元整(¥1040.00)。

你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印章)

2026年1月26日